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SHOUGANG FUSHA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9)

**有關二零二一年總買賣協議  
可能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之最新資料**

茲提述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首鋼集團訂立二零二一年總買賣協議，以規管本集團與首鋼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於完成日期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可能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其建議上限於完成日期生效，以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達成先決條件之最新資料**

誠如該通函所述，完成日期須待先決條件(i)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根據上市規則批准二零二一年總買賣協議及建議上限；及(ii)完成首程建議重組事項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先決條件(i)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獲達成，而就先決條件(ii)而言，誠如首程於本公告同日(即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公告所披露，賣方與京富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以將首程售股協議之最後截止日期修訂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或雙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倘上述先決條件可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則二零二一年總買賣協議仍然有效。本公司將於適時就上述事項之任何重大進展作出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二零二一年總買賣協議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丁汝才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丁汝才先生(主席)、范文利先生(董事總經理)、陳兆強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劉青山先生(副董事總經理)、王冬明先生(執行董事)、常存女士(非執行董事)、時玉寶先生(非執行董事)、蔡偉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文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建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沈宗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